

桃園市 109 年校園法律講座研習申請表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的法律素養，以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後，學生面對學校處分時，亦享有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的校園變革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、桃園市教師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預計 109 年度實地到校宣導辦理計 10 場，每場預計 2 小時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：讓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了解目前最新有關於學生的管教、成績管理規定，以及學校訂定校內規定的行政程序，以期減少未來學校因法定程序的不完備而面臨行政訴訟的可能性。
- 八、申請學校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學校 | | 校長姓名 | |
| 預計日期 | 年 月 日 | 預計場地 | |
| 預計人數 | | 研習場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|
| 承辦人 | | 承辦人 連絡電話 | |

◆請將此申請表 EMAIL 至本會，本會將有專人與您聯繫。

MAIL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TEL：03-435-1688